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203 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其关于宅基地建房的履职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违法，并责令限期履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于同年 9 月 3 日发出补正通知书。9 月 6 日，本机关收到经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于 9 月 9 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户籍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某某村 X 组 X 号，其为户主。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某某村 X 组 X 号宅基地上居住了其与案外人华某某两户人家，其居住权已经无法得到保障。其系闵行区浦江镇某某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系农业户口，依法有权根据“一户一宅”以及保障村民居住权的政策申请宅基地建房。2024 年 5 月 10 日，其向浦江镇某某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某某村委会”）书面申请宅基地建房，但某某村委会收到申请后拒绝书面回复也拒绝在村里进行公告并向被申请人报批，已经违反《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 相关规定, 属于行政不作为。因此, 其又于同年 7 月 2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履职申请, 向被申请人申请依职权审核其宅基地建房之申请, 但被申请人在收到其前述申请后一直不予理睬, 没有任何回应, 该行为已经构成行政不作为。

**被申请人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农村村民个人住房建设的, 应向其所在的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由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并将书面申请一并报送镇人民政府, 再由镇人民政府审核。因某某村委会至今未签署意见后将申请材料报送给其, 其不具备对申请人提出的建房申请实施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因此, 申请人向其提出依职权审批申请人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某某村申请宅基地建房申请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 实质是向其就宅基地申请事宜进行信访。其依法向各部门调查核实有关事实后, 已就申请人所申请事项进行信访答复。

综上, 申请人提出依职权审批申请人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某某村申请宅基地建房申请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 实质是向其就宅基地申请事宜进行信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 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的, 应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九)项之规定, 本案依法不属于行政诉讼范围。因此, 申请人提起本案行政复议不属于复议案件受理范围, 故恳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

求。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其行政行为提供了《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及附件资料、快递签收记录、《浦江镇来信来访处置单》《答复书》及邮寄凭证、《关于张某某申请宅基地建房事宜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和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向被申请人提出依职权审核其宅基地建房的履职申请，但被申请人在收到其前述申请后无任何回应，构成行政不作为。

本机关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村民委员会接到农户建房申请后，应当在本村或者该户村民所在的村民小组，将农户成员人数、建房位置、宅基地和建筑占地面积、建筑方案等相关信息张榜公布，公布期限不少于30日。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村民委员会报送的申请表和建房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后20日内，会同镇土地管理所进行实地审核。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镇人民政府，未收到过某某村委会报送的系争建房申请材料，故被申请人不具有为申请人办理建房审核的履职前提。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3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系争《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后，于同年9月13日作出《答复书》，就申请人的申请事宜进行便民答复，将其调查核实后查明的相关客观事实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